

##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问询函》收悉。经核查现回复如下：本单位不存在涉及你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9日

